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	45,23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3,306.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经公司内部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00	4,500.00	18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2.4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00	9,000.00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合计			29,000.00	13,500.00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预计 2026 年度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6,000 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1,000 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7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9,830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6,000 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5,0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5,23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21.75	180,637.87
	负债总额	117,020.49	121,436.05
	资产净额	244,101.26	59,201.81
	营业收入	78,177.76	597,225.79
	净利润	-4,810.23	17,002.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

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发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审议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30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